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鄧旭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24號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